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2. 一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建议批准下列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乌兹别克斯坦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³
-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⁴
-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同意提出请求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赴该国访问。⁵
- 6.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刑法》第 235 条,以便确保酷刑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确保任何人都可能被视为酷刑受害者,并确保将酷刑定义适用于所有以官方身份、官方以外其他身份、私人身份行事者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酷刑行为。7
-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刑法》第 120 条将成年男性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废除该条款。⁸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 9. 同一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让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进一步加强办公室的独立性,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方便其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9
-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下的反酷刑机制,特别是提高其透明度和独立性。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全面的法律,禁止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个领域发生《公约》所禁止的一切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肤色、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财产、出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其他身份的多重、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为遭受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 12.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管教人员和执法人员对被剥夺自由者,包括因似乎受到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拘留的人实施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强奸。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些侵权行为的举报者遭到报复。委员会另外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对犯罪者的处罚往往很轻。12
-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未受惩罚,主要原因是刑事司法系统未能开展有效调查,也缺少独立的警察投诉机制。¹³
-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对所有酷刑

和虐待指称进行及时、彻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犯罪者被起诉,被定罪者受到适当惩罚,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¹⁴

-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儿童能够利用保密、适合儿童的投诉机制对酷刑和虐待事件进行举报,特别是发生在儿童拘留中心和替代性照料机构的有关事件,并确保事件举报人不会遭到报复。¹⁵
-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均不得将以刑讯逼供手段获取的陈述作为证据,除非将此种陈述作为不利于被控实施了酷刑或虐待行为者的证据提出,以证明该陈述在胁迫情况下作出。¹⁶
-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及时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或带见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以使拘留受到 司法管制。¹⁷
-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主管部门以所谓的健康理由拒绝 释放刑期已满的囚犯。¹⁸
-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改善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缓解过度拥挤的现象,并确保拘留场所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⁹
-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方面为实施惩罚,不向囚犯提供适当的 医疗保健和药品。²⁰
- 21. 该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对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将监狱系统的控制权从内政部移交司法部,并让所有拘留场所的条件完全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¹
- 22.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场所能够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接受独立、有效和定期的监督检查。²²
- 23. 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诉诸有效、独立和便捷的申诉机制。²³
-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主管部门承诺禁止体罚,包括承诺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但禁止在家庭内部、替代照料场所、日托中心和学校施行体罚的规定仍尚未制定。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在家庭内部和成人有权管教儿童的所有其他场所,包括替代照料场所、日托中心和学校,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²⁴
-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安全官员继续从国外秘密引渡人员回国,许多被绑架或强行遣返的人遭到隔离拘留,包括在秘密地点隔离拘留,据称当局对他们施以酷刑和虐待以逼迫其供认有罪或指证他人。²⁵

3. 人权与反恐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反极端主义法》所载定义过于宽泛、模糊,特别是对"极端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和"极端主义材料"的定义,此外,此法被用于对宗教、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进行不当限制,特别是限制政治异见人士和未获国家批准的宗教团体的自由。²⁶

GE.23-15381 3

27.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规范恐怖主义罪行的国内法存在大量意思不清、措辞含糊的内容。她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条款被用于阻止对国家、政府及其政策和机构的批评。安全罪名往往伴随着漫长的刑期、据称持续的酷刑、以及不人道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在安全罪起诉过程中还会发生大量引发人权关切的问题。²⁷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机构仍然软弱无力、效率低下,法官的任期仍然得不到保障。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起着主导作用;对违反司法道德行为规则的法官启动纪律程序的理由宽泛而模糊;总统在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副主席、秘书和七名成员方面拥有酌处权。²⁸
- 29. 该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公正和有效;加强法官的任期保障;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有关国际标准,审查法官的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²⁹
- 3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制定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确保律师能够自由开展各项本职工作,不受任何恐吓、阻碍、骚扰或不当干涉。30
-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终止赦免被判定犯有酷刑或虐待罪的人的做法,并考虑将《刑法》第 235 条列为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条款。³¹
-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法人员阻止被拘留者会见律师,或为会见制造障碍;律师有时受到执法人员的人身暴力威胁;没有可以让律师私下会见委托人的单独房间。³²
- 3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被逮捕或拘留者无论是否面临刑事指控,均能迅速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³³
- 3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律师能够在不受任何恐吓、骚扰、 不当干涉或报复的情况下履行本职工作。³⁴
-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法院的诉讼程序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特别是保障权利平等原则、公开审判权的充分适用,并保障被告能够迅速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³⁵
- 3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打击腐败的工作力度,确保有效执行《反腐败法》(2017年1月3日第LRU-419号法),并加强反贪局的作用,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其独立性并扩大检查监督职能。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安全、便捷的腐败行为举报渠道,并采取措施确保对反腐败活动人士、举报人和证人提供保护。36
- 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已重申人权高专办的呼吁,即对 2022 年 7 月努库斯事件开展透明、独立的"事后"审查,包括对伤亡情况进行问责并维护公平审判的标准。³⁷
-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尽管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了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即为安集延事件的受害者建立真相和赔偿识别机制,但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导致数百人死亡的事件并没有得到公正、有效的调查。38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仍然面临任意拘留、监视、骚扰和其他旨在阻止其开展工作的措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其收到的以下指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以阻止其开展工作。³⁹
-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记者和博客作者均能在线上和 线下开展工作,不受恐吓、司法骚扰和其他形式的骚扰。⁴⁰
-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立法改革,认定网上批评总统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已承诺不再将诽谤定为罪行,但《刑法》第 139 条仍认定诽谤为刑事犯罪,在累犯情况下,可处以最高50 个月工资的罚款或最高两年的劳动教养。41
- 4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乌兹别克斯坦不再认定诽谤为犯罪,并根据国际标准将该规定纳入《民法》。42
-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主管部门对和平集会自由施加了不当限制,其应对 2022 年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抗议活动的行动即是证明。⁴³
-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活动人士因组织和/或参加和平抗议而遭逮捕、拘留和处罚的报告表示关切。⁴⁴
- 45.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依然限制结社自由权,包括: (a) 要求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党满足不合理、繁琐的法律和行政规定; (b) 列出了拒绝予以注册的一系列理由; (c) 要求非政府组织在国外旅行或接受外国资金时须获得司法部的实际批准; (d) 禁止非政府组织参与"政治活动"。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国注册成功的独立、自发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很少,而被拒绝注册的组织数量很多。45
- 46.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宗教协会的注册一直存在障碍且需满足繁琐的要求,某些宗教组织一再被拒绝注册,还有报告称,未注册的宗教团体成员因和平开展宗教活动而被逮捕、拘留、罚款和定罪。⁴⁶
-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废除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其他独立团体 繁琐的注册程序,确保它们能够不受干扰地注册、筹资和运作。⁴⁷
-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培养多元的政治文化,避免任意拒绝反对派政党注册和阻止其参加选举,确保真正、多元化的政治辩论自由。⁴⁸

6. 隐私权

-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建议,即乌兹别克斯坦应保障替代照料场所和儿童司法设施中的儿童对个人物品和通信拥有隐私权。49
- 50.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关于媒体和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隐私的法律、条例和保障政策,报道儿童问题需遵循的道德标准,并建立对有关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机制。⁵⁰

GE.23-15381 5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审查《家庭法》第 15 条,以便 废除对结婚年龄要求的例外规定;还建议该国继续努力打击一夫多妻制、童婚和 强迫婚姻现象,特别是打击农村地区存在的这些现象。⁵¹
-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9 年将男女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同时呼吁乌兹别克斯坦取消所有允许 18 岁以下结婚的例外规定。52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仍然是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⁵³
- 54. 该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均能得到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受到充分惩罚,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获得支持服务。54
- 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消除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禁止强迫劳动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加强国家劳动监察局的职能以确保此类案件得到充分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55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 56. 同一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社会伙伴参与最低工资年度定期审查,将最低工资与生活成本挂钩,确保最低工资能让工人及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56
- 57. 该委员会还建议,应强化国家劳动监察局以落实最低工资的要求并对非正规 经济部门进行检查。⁵⁷
-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棉花部门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表示关切,这已导致数人死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改善棉花行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棉花收获引发人员死亡,如此类案件发生,则应进行彻底调查,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58
- 59.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对突击监察的临时禁令,确保劳动监察员能够根据需要经常、彻底地进行劳动监察。59
- 60. 该委员会还请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发布劳动监察报告并将报告转交劳工组织。60
-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措施,确保雇员有权建立自行选择的工会,取消工会须经司法部事先批准的要求,消除组建工会的行政障碍。⁶¹
- 62.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乌兹别克斯坦与社会伙伴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对法律进行修订,确保罢工权得到充分的承认。⁶²
- 63. 该委员会敦促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在法律中增加对利益交换和有敌意的环境这两类性骚扰加以界定和禁止的条款。⁶³

10. 社会保障权

-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向残疾人、老年人、 罗姆/柳里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水平的社会保障福利,并定期对社会 补贴进行重新计算。⁶⁴
-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给予残疾儿童父母的财政和社会支持不足,而且需出具残疾证明的要求阻碍了近 50%的残疾儿童获得福利。65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 66. 同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4%的儿童生活贫困,这让他们容易受到剥削和 虐待。⁶⁶
- 6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为推进城市发展项目而征用财产、拆毁房屋和强迫迁离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不遵守国家关于财产剥夺的法律框架的情况,特别是未事先与受影响居民进行协商,以及未提供足额赔偿和替代性住房。67
- 68. 该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依法且以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方式,仅将 迁离作为最后手段使用。⁶⁸
- 69.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提供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69
- 70. 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全面的法律框架,保障适足食物权, 并加大消除饥饿和长期营养不良现象的努力,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⁷⁰

12. 健康权

- 71. 同一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加强并发展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资金,采取措施打击卫生系统腐败,确保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确保有关服务易于获得,特别是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人员以及边缘化群体而言。71
- 7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打击卫生系统腐败,确保卫生系统管理和卫生保健服务提供的廉正。⁷²
- 7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进一步降低新生儿、婴儿、五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提高产前、产后服务和设施的质量和普及程度,提供更好的早期识别、干预和筛查方案。⁷³
-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不把艾滋病毒传播定为犯罪,并确保 艾滋病毒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均严格遵循自愿原则。⁷⁴
-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学校课程中强制性开展关于性和 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龄、包容性教育,包括现代避孕方式、预防性传播感染和 不安全堕胎风险的教育。⁷⁵
-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人均能获得和使用高质量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咨询服务和现代避孕药具,并向移民等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⁷⁶

7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让全国各地民众能更好地获得和享有精神健康服务。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应对并解决自杀行为高发的根本原因,为有自杀风险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有效的预防方案和支持服务。⁷⁷

13. 受教育权

- 78. 同一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教育质量,为教育部门划拨充足资源,增加合格教师的数量,提高教材质量。⁷⁸
- 79. 教科文组织鼓励乌兹别克斯坦延长法定免费教育的时间,涵盖至少 12 年的 小学和中学教育。⁷⁹
- 8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20 年一项分析显示,大多数学校(63%)无法获取饮用水,22%的学校没有可正常使用的厕所,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⁸⁰
- 8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确保 残疾人能够无障碍进入所有学校和大学,实现包容性教育。⁸¹
- 8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结束事实上的教育隔离,确保所有柳里/罗姆儿童,特别是柳里/罗姆女孩,享有接受包容性和优质教育的权利。82
- 8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早孕和童婚导致中学女生辍学率很高,此外学校录取时优先考虑男生且学费高昂。⁸³

14. 文化权利

8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卡拉卡尔帕克族成员保持现有 生存方式和传统生活方式,尊重和促进使用拉卡尔帕克语作为官方语言。⁸⁴

15. 工商企业与人权

85.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应为商业部门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确保有效实施框架,并在违反框架的行为发生时对其进行充分惩罚并提供补救。85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 8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法律上有所改善,但乌兹别克斯坦的家庭暴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没有解决。杀害女性等性别暴力有关数据仍然缺失,这一点令人关切。⁸⁶
- 8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犯罪者,充分惩罚定罪者,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以及保护和援助措施,包括在全国各地为其提供住宿、庇护所以及其他类型的支持。87

- 8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家庭暴力等所有性别暴力受害者均能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咨询、补救、康复以及能够使用设在全国各地的庇护所。⁸⁸
- 89.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修订法律,将婚内强奸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 《刑法》,进行当然起诉。⁸⁹
- 9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关于禁止童婚的规定,包括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们对童婚危害的认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危害的认识。⁹⁰
-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对持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包括就业、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不平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的任职比例仍然很低,特别是高级别决策岗位的任职比例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妇女社会角色的陈旧观念依然存在,媒体亦对此进行传播。91
- 9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多数 从事低薪工作,往往处于受剥削的状态,得不到劳动和社会保护。⁹²
- 9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消除关于性别角色的陈旧观念,解决中高等教育妇女入学率低的问题,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特别是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经济生活、劳动力市场、教育和其他社会文化生活。⁹³

2. 儿童

- 9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包括性暴力案件迅速开展调查。⁹⁴
- 95.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性暴力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者受到 起诉和应有的处罚,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⁹⁵
- 9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更好的为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和替代照料,同时确保有效执行去机构化政策。⁹⁶
- 97.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在执行去机构化政策方面有所拖延,大量儿童被剥夺家庭环境,其中 3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越来越大,机构收容率高,特别是出于社会经济困难、离婚、遗弃和残疾等原因。97
- 98. 该委员会还对寄宿照料机构据报告存在虐待和性暴力表示关切,寄宿照料的 儿童容易被贩运遭受性剥削。⁹⁸
- 9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制定并通过一项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的全面战略和行动方案。⁹⁹
- 10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酌情对少年犯采用替代措施,而不是进行拘留和监禁。¹⁰⁰
- 10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专门的全面儿童司法系统,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儿童指定专门的法官和检察官,确保他们接受专业培训,并为此请求儿基会提供技术援助。¹⁰¹

- 10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避免将儿童单独监禁,确保他们定期接受家人探访,并确保儿童权利监察员访问剥夺儿童自由的场所。¹⁰²
- 10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街头流浪儿童得到保护和康复,向其提供援助和家庭支持,并建立机制,防止街头流浪儿童被贩运,遭受经济和 性剥削。¹⁰³

3. 残疾人

- 10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确保所有残疾人均能获得优质、负担得起的社会服务、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以及无障碍信息仍然是个问题,而预算制定未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使该问题更加突出。¹⁰⁴
- 10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并确保他们能够就业、享有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¹⁰⁵
- 10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表示,尽管现有法律框架有所规定,但在实践中残疾人就业仍然面临障碍,请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进一步努力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包括通过配额制促进残疾人就业。¹⁰⁶
- 10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大努力,在各级实现包容性教育,包括改善中小学和大学的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提供适当的交通工具,为教育机构配备适用的教材,并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当培训。¹⁰⁷
- 108.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的机构收容率很高, Muruvvat 之家的分布存在地区差异。委员会敦促乌兹别克斯坦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和残疾儿童制定替代性家庭照料方案,而不是将他们安置在 Muruvvat 之家。¹⁰⁸
- 109. 该委员会还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包括针对政府官员、 法官和执法人员、律师、公众和家庭开展宣传活动,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 提升他们作为权利人的积极形象,并为他们就涉及自身的问题发声提供更多 机会,包括在学校发声。¹⁰⁹
- 1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对国家法律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并确保有关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对包容性的社会保障、就业和教育政策进行规定,并规定应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以防机构收容。¹¹⁰

4. 少数群体

- 1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柳里/罗姆人在获得教育、保健、工作和住房方面受到社会经济歧视和被边缘化。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柳里/罗姆人受教育程度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居住在临时性住房,且无力负担医疗服务。¹¹¹
- 112.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柳里/罗姆人在获得身份证件方面面临障碍, 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柳里/罗姆人均能获得个人身份 证件。¹¹²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 1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经常面临歧视。该群体遭受恐吓、骚扰、暴力和侮辱的现象十分普遍。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有报告称,促进该群体权利的人权维护者遭到迫害。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受骚扰、恐吓、暴力和侮辱。¹¹³
- 11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公众、卫生服务提供者、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他们对边缘化群体成员,如艾滋病毒感染者、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成见和污名。¹¹⁴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1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没有为寻求 庇护者和难民制定任何全面的国家法律、设立机构或建立机制。¹¹⁵
- 116. 难民署还指出,在国家庇护程序缺失的情况下,寻求庇护者无法进行登记、获得证件或法律身份,只能根据国内移民法的规定拥有移民身份、获得基本服务。这限制了他们享有权利,并可能迫使一些人以非正常方式移徙到第三国。鉴于寻求庇护者的移民身份,没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对他们实行保护,使其免遭推回。116
- 117. 难民署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建立适当的国家庇护制度前,作为临时措施,立即执行现有的关于政治庇护的总统令,将寻求国际保护的人作为寻求庇护者进行登记并为他们提供证件。¹¹⁷
- 11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禁止以移徙相关理由拘留儿童,包括孤身儿童。¹¹⁸
- 119. 该委员会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为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接受教育、获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便利。¹¹⁹
- 1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全面的法律并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保护移徙者家庭移徙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权利,包括移徙工人的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酌情获得社会保障、儿童抚养费和赡养费的权利。¹²⁰

7. 无国籍人

- 121. 难民署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修订国家对无国籍人的定义,让定义符合《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²¹
- 1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对其境内出生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允许他们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国籍和身份证件,无论其父母是否同意、国籍、居住地或婚姻状况如何,并确保丧失或放弃乌兹别克斯坦国籍以拥有或获得另一国籍为条件。¹²²

GE.23-15381 11

注

```
<sup>1</sup> A/HRC/39/7, A/HRC/39/7/Add.1 and A/HRC/39/2.
 <sup>2</sup> CAT/C/UZB/CO/5, paras. 46 (a), 60 and 66; CCPR/C/UZB/CO/5, para. 41;
   CERD/C/UZB/CO/10-12, paras. 21 and 24; CEDAW/C/UZB/CO/6, paras. 28 (d), 43 and 46;
   E/C.12/UZB/CO/3, paras. 23, 60 and 61; CRC/C/UZB/CO/5, paras. 21, 26 (d), 44 (e), 51 and 52; and
    A/HRC/49/45/Add.1, para. 64 (e).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zbekistan, p. 2; and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zbekistan, pp. 4 and 5.
 <sup>3</sup> CERD/C/UZB/CO/10-12, para. 24.
 <sup>4</sup> CEDAW/C/UZB/CO/6, para. 32 (f).
 <sup>5</sup> CAT/C/UZB/CO/5, para. 67.
 <sup>6</sup>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 76;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 115.
 <sup>7</sup> CCPR/C/UZB/CO/5, para. 23 (a). See also CAT/C/UZB/CO/5, paras. 21 and 22.
 <sup>8</sup> E/C.12/UZB/CO/3, paras. 20 (b) and 21 (b).
 <sup>9</sup> Ibid., para. 9. See also CEDAW/C/UZB/CO/6, para. 16; CAT/C/UZB/CO/5, paras. 46 (c) and 48 (a);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sup>1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CAT/C/UZB/CO/5, paras. 42 and 44 (b); and
   CCPR/C/UZB/CO/5, para. 25 (b).
11 CCPR/C/UZB/CO/5, para. 9. See also CEDAW/C/UZB/CO/6, para. 10 (b); E/C.12/UZB/CO/3,
paras. 20 (a) and 21 (a) and (d); CERD/C/UZB/CO/10-12, para. 6; and CRC/C/UZB/CO/5, para. 17. CCPR/C/UZB/CO/5, para. 24. See also CAT/C/UZB/CO/5, para. 7.
<sup>1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0.
14 CCPR/C/UZB/CO/5, para. 25 (a). See also CAT/C/UZB/CO/5, para. 40 (f); and CRC/C/UZB/CO/5,
   para. 26 (b).
15 CRC/C/UZB/CO/5, para. 26 (c).
<sup>16</sup> CAT/C/UZB/CO/5, para. 10 (a). See also CCPR/C/UZB/CO/5, para. 27.
<sup>17</sup> CCPR/C/UZB/CO/5, para. 29 (a).
<sup>18</sup> CAT/C/UZB/CO/5, para. 38.
<sup>19</sup> CCPR/C/UZB/CO/5, paras. 32 and 33 (b).
<sup>20</sup> CAT/C/UZB/CO/5, para. 37.
<sup>21</sup> Ibid., para. 40 (a).
<sup>22</sup> Ibid., para. 44 (c). See also CRC/C/UZB/CO/5, para. 26 (d).
<sup>23</sup> CAT/C/UZB/CO/5, para. 44 (a).
<sup>2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7 and p. 16.
<sup>25</sup> CAT/C/UZB/CO/5, para. 57.
<sup>26</sup> CCPR/C/UZB/CO/5, para. 2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5.
<sup>27</sup> A/HRC/49/45/Add.1, para. 20.
<sup>28</sup> CAT/C/UZB/CO/5, para. 33. See also A/HRC/44/47/Add.1, para. 90.
<sup>29</sup> CAT/C/UZB/CO/5, para. 34 (a), (d) and (e). See also E/C.12/UZB/CO/3, para. 7.
<sup>30</sup> A/HRC/44/47/Add.1, para. 120.
31 CCPR/C/UZB/CO/5, para. 23 (b). See also CAT/C/UZB/CO/5, para. 26.
32 CAT/C/UZB/CO/5, para. 29.
<sup>33</sup> A/HRC/44/47/Add.1, para. 120.
<sup>34</sup> CAT/C/UZB/CO/5, para. 3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sup>36</sup> E/C.12/UZB/CO/3, para. 13. See also CCPR/C/UZB/CO/5, para. 7.
<sup>37</sup>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3/03/un-high-commissioner-human-
   rights-volker-turk-concludes-his.
<sup>38</sup> CAT/C/UZB/CO/5, para. 19. See also CCPR/C/UZB/CO/5, para. 17; and A/HRC/49/45/Add.1,
   para. 64 (m).
<sup>39</sup> CAT/C/UZB/CO/5, para. 17.
<sup>4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sup>41</sup> Ibid., para. 30.
<sup>42</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Uzbekistan, para. 22.
<sup>4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44 CCPR/C/UZB/CO/5, para. 46.
<sup>45</sup> Ibid., para. 48.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46 CCPR/C/UZB/CO/5, para. 42.
```

12 GE.23-15381

⁴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
<sup>48</sup> CCPR/C/UZB/CO/5, para. 51 (a) and (b).
<sup>49</sup> CRC/C/UZB/CO/5, para. 25.
<sup>50</sup> Ibid.
<sup>51</sup> CEDAW/C/UZB/CO/6, para. 42 (a). See also CCPR/C/UZB/CO/5, para. 15 (a).
52 CRC/C/UZB/CO/5, para. 16.
53 CEDAW/C/UZB/CO/6, para. 23.
<sup>54</sup> Ibid., para. 24 (b) and (c). See also CRC/C/UZB/CO/5, para. 47 (b).
<sup>55</sup> E/C.12/UZB/CO/3, para. 29.
<sup>56</sup> Ibid., para. 31.
<sup>57</sup> Ibid.
^{58} CCPR/C/UZB/CO/5, paras. 34 and 35 (c) and (d).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
    P13100_COUNTRY_ID:4308550,103538:NO.
60 Ibid.
<sup>61</sup> E/C.12/UZB/CO/3, para. 35.
62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
    P13100 COUNTRY ID:4321374,103538:NO.
63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
    P13100_COUNTRY_ID:3956464,103538:NO.
<sup>64</sup> E/C.12/UZB/CO/3, para. 39.
65 CRC/C/UZB/CO/5, para. 35 (b).
<sup>66</sup> Ibid., para. 41.
<sup>67</sup> E/C.12/UZB/CO/3, para. 42.
<sup>68</sup> Ibid., para. 43.
<sup>69</sup> Ibid., para. 45.
<sup>70</sup> Ibid., para. 47.
<sup>71</sup> Ibid., para. 49 (a).
<sup>72</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sup>73</sup> CRC/C/UZB/CO/5, para. 38 (a).
<sup>7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75 CEDAW/C/UZB/CO/6, para. 34 (d). See also CRC/C/UZB/CO/5, para. 39 (a).
<sup>7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sup>77</sup> E/C.12/UZB/CO/3, para. 51.
<sup>78</sup> Ibid., para. 55 (a).
<sup>79</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i).
<sup>8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1.
<sup>81</sup> E/C.12/UZB/CO/3, para. 55 (b).
82 CERD/C/UZB/CO/10-12, para. 13 (d).
83 CEDAW/C/UZB/CO/6, para. 29 (a).
84 CERD/C/UZB/CO/10-12, para. 15 (c).
85 CRC/C/UZB/CO/5, para. 15.
<sup>8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5.
87 CCPR/C/UZB/CO/5, para. 15 (c). See also CEDAW/C/UZB/CO/6, para. 22 (g).
<sup>88</sup> CAT/C/UZB/CO/5, para. 56 (b).
<sup>89</sup> Ibid., para. 56 (c).
<sup>9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91 CCPR/C/UZB/CO/5, para. 12.
<sup>92</sup> CEDAW/C/UZB/CO/6, para. 31 (d).
<sup>93</sup> E/C.12/UZB/CO/3, para. 27 (b).
<sup>94</sup> CRC/C/UZB/CO/5, para. 28 (g).
<sup>95</sup> Ibid., para. 28 (h).
<sup>96</sup> E/C.12/UZB/CO/3, para. 41 (b).
    CRC/C/UZB/CO/5, para. 31 (a)–(c).
<sup>98</sup> Ibid., para. 31 (h).
<sup>9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sup>100</sup> CCPR/C/UZB/CO/5, para. 29 (d).
<sup>101</sup> CRC/C/UZB/CO/5, para. 48 (a).
<sup>102</sup> CAT/C/UZB/CO/5, para. 54 (b). See also CRC/C/UZB/CO/5, para. 48 (f).
<sup>103</sup> CRC/C/UZB/CO/5, para. 46.
<sup>10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1.
<sup>105</sup> E/C.12/UZB/CO/3, para. 25.
<sup>106</sup>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
```

GE.23-15381 13

P13100_COUNTRY_ID:4122388,103538:NO.

```
E/C.12/UZB/CO/3, para. 25.

CRC/C/UZB/CO/5, paras. 35 (c) and 36 (e).

Ibid., para. 36 (g).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7.

CERD/C/UZB/CO/10-12, para. 12.

Ibid., paras. 12 and 13 (c).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and p. 3.

E/C.12/UZB/CO/3, para. 21 (e).

UNHCR submission, p. 1.

Ibid., pp. 3 and 4.

Ibid., pp. 3 and 4.

Ibid., pp. 4. See also CCPR/C/UZB/CO/5, para. 41; CERD/C/UZB/CO/10-12, para. 21; CRC/C/UZB/CO/5, para. 44; CAT/C/UZB/CO/5, para. 60; and CEDAW/C/UZB/CO/6, para. 28 (c).

CRC/C/UZB/CO/5, para. 44 (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3 and 14.

UNHCR submission, p. 6.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0.

CEDAW/C/UZB/CO/6, para. 28 (b).
```